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关于开展学院“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月的 通知

各系：

宪法教育是大学生法治教育的核心内容。为进一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和教育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8〕36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广泛持久深入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皖教秘〔2018〕629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活动目的

以《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为依据，结合高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实践教学，以“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月主题为指导，通过宪法日主题活动、宪法诵读展示、宪

法演讲比赛等形式提高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的积极性。要求当代大学生在认真学习宪法的基础上，阐述抒发对宪法的理解，从而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入了解宪法、尊崇宪法，弘扬宪法精神，增强法治观念。

三、对象和时间

全体在校学生。2018年11月至12月。

四、内容安排

(一) 宪法日主题活动。各系团总支负责，各班级团支部在12月4日“国家宪法日”组织形式多样的宪法学习和宣传活动，该项内容纳入团支部优秀评选考核指标体系。

(二) 宪法诵读集体展示比赛

1. 系部初赛。各系负责组织，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宪法诵读代表队，成员10人以上，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系内选拔。集体诵读展示时间为8分钟。

2. 学院决赛。组织责任单位为思政部、宣传部、团委和学工部，决赛时间暂定2018年12月下旬。

(三) 宪法个人演讲比赛

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等主题展开，演讲题目与体裁不限，演讲时间为5分钟。

1. 系部初赛。各系负责组织，2018年12月10日前完成系内选拔推荐。

2. 学院决赛。组织责任单位为思政部、宣传部、团委和学

五、参与决赛名额分配

根据学生人数比例测算，宪法诵读集体展示和宪法个人演讲比赛选送名额分别为：音乐舞蹈系 2 名，戏剧影视系 1 名，新闻播音系 2 名，美术设计系 3 名。

六、奖项设置

本次比赛分别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颁发奖状和奖金。

七、相关要求

1. 各系要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学生积极参与，组织好初赛。
2. 12 月 10 日前，各系将参赛代表队或选手信息一览表（附件）汇总盖章后交到思政部办公室孙静老师处，电子版发送至：563216745@qq.com。

附件：学院“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比赛代表队或选手信息一览表



附件:

学院“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比赛代表队或 选手信息一览表

教学系名称	代表队（选手）名称	内容主题	参加人数